

自治運動的啟蒙與推展

文／陳翠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日本明治維新向西方學習、改革成功，一躍成為強權。此後，東京儼然東亞文明中心，清國、越南、菲律賓等各國青年都來取經。1895年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第一個殖民地，在統治穩定確立後，東京也成為臺灣青年留學之地。此時正值大正民主時期，日本國內憲政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等各種思潮匯聚，普選運動、工農運動、婦女運動澎湃洶湧。臺灣青年接觸了近代思潮，眼界大開，熱切吸收各種知識、觀摩近代政治運動運作模式，並與亞洲弱小民族青年交流合作。

一次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民族自決，同樣是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一心追求獨立，加上在東京耳濡目染的自由、民主、平等近代價值，都大大刺激臺灣留學生內心：殖民地臺灣遭受壓迫，民眾受到差別待遇，如何才能取得平等？如何才能獲得解放？

林獻堂等仕紳與臺灣留學生多次集會討論，思考改善臺灣處境的方法。起初多數人認為法律第六十三號授予臺灣總督立法權是殖民地萬惡之源，因此提出「撤廢六三法運動」、取消總督專制權力。但是，六三法一旦撤廢，臺灣即須適用日本帝國議會通過的法律，等同接受「內地延長」、接受同化主義。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代表團合影。（圖片提供／林柏維
圖片來源 《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

然而，就在不久前的1920年，朝鮮人閔元植主張朝鮮人「以三十年時間積極同化交換平等權利」，選出朝鮮議員參加帝國議會。他到東京請願時，卻遭到追求獨立的同胞刺殺而身亡。早在1907年林獻堂曾求見流亡奈良的梁啟超，徵詢臺灣解放之道。梁啟超認為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解救臺灣，不妨學習愛爾蘭人的運動模式，在國會取得席次、結交朝野，運用國會少數左右政局。梁啟超的建議和閔元植路線接近，尋求加入帝國議會議會、改善處境。但，朝鮮人不願以同化交換平等權利，臺灣人會願意嗎？難道只能繼續總督獨裁才能保持臺灣特殊性？

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的林呈祿，提出第三種選擇。他發表〈六三問題の歸著點〉一文，指出法國的同化主義殖民政

策是落伍的方法，必然引起殖民地反抗而喪失領土；英國對澳洲、加拿大，美國對菲律賓的統治採取自治主義，才是理想的制度。先進文明帝國英國在殖民地議會設置民選議會，尊重殖民地自治，是進步的作法。他呼籲日本統治當局，應該效法文明先進國家，讓殖民地臺灣設置特別議會、殖民地自治。

事實上，法國的同化主義、英國的自治主義殖民政策，乃基於不同目標與理論，互有利弊，並無絕對好壞。但林呈祿這位殖民地之子，把從母國獲得的近代知識技巧性的取用、展開論述，要求日本帝國效法文明國家。林呈祿「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展現殖民地人民的能動性，為臺灣的反殖民運動找出新方向。1920年底，林獻堂與臺灣留學生們開會辯論，最後決議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作為共同目標。林獻堂並未依循梁啟超所建議加入日本帝國議會參政之路線，此後一生追求臺灣自治，奉行不渝。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從1921年持續至1934年，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十五次，是日治時期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政治運動，也是臺灣首次出現的近代式政治運動，包括論述、組織到宣傳運作模式，均與日本內地政治社會運動密切關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要求設置以全臺灣為範圍、具有立法權與預算權的議會，監督總督統治。此一以臺灣為單元的政治運動引起日本統治當局高度警覺，認為其最終目標是在追求臺灣

獨立，因此請願活動總是遭駁回，從未在帝國議會成為正式議案。

為了推進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臺灣仕紳與留學生以《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進行論述宣傳；1921年成立「臺灣文化協會」啟發民智、推動文化改造，1923年起進行全島巡迴演講，受到各地極大歡迎。民報與文化協會演講活動除宣揚議會自治之外，也大力傳播人文主義，宣揚自由民主等文明價值，對臺灣社會發生啟蒙效果，更鼓舞民眾團結反抗的勇氣，令臺灣總督府大為不滿，試圖以各種手段處置。

臺灣總督府分化議會運動內部團結，導致部分人士認為林獻堂過於溫和，另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1923年底遭臺灣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的罪名進行全島大逮捕，此即「治警事件」（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1924年，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陳逢源、林呈祿、蔡惠如、石煥長分別被判處四到三個月徒刑；蔡式毅、蔡年亨、鄭松筠、林篤勳、林伯廷、石錫勳被判處罰鍰百圓。蔣渭水等人為臺



▲治警事件出獄合影。（圖片提供／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圖片來源：《楊肇嘉留真集》）

灣而入獄，一時間聲譽鵲起，成為受難英雄。

臺灣議會運動遭受統治當局嚴密防範，未能有所突破。為了減少帝國議會疑慮，請願書中曾定位臺灣議會「與日本國內地方議會相等」。但1927年因日本國內在野黨倡議，也曾升高到「制定臺灣憲法」，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使「殖民地完全自治」。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追求臺灣自治，但內容訴求並非一以貫之。而無論議會運動訴求如何變化，日本統治當局都將臺灣議會運動視為「臺灣獨立的第一步」、「違憲主張」。

另一方面，臺灣反殖民運動於1927年左右分裂，1930年林獻堂等地主資產階級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中日關係日漸緊張，日本國內軍國主義興起，左翼運動受嚴厲取締、政治社會運動失去空間。中川健藏總督以推動臺灣地方制度改正，要求停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面對愈來愈嚴峻的情勢，林獻堂等人於1934年9月決議停止請願運動。

楊肇嘉主持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提出地方自治方案，主張二十歲以上男子具有選舉權（普選）、地方議會議員全數民選（直接選舉）、州市街庄議會具有預算權與議決權（議決機關）。1935年4月臺灣總督府公布的「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規定五圓繳稅額度以上的二十五歲男子才有選舉權（限制選舉）、市街庄議員僅有半數民選、州議會議員半數由市街庄議會選出（間接選舉）、地方議會僅為諮詢機關。

臺灣總督府給予的僅是「半套自治」，不僅半數議席由官方指派，選舉設計也有利於在臺日人。儘管如此，在總督府大力宣傳下，1935年臺灣第一次地方自治選舉投票率高達九成五。選舉結果，臺灣人為主的鄉村地區，街庄議會日本人議員雖僅占18%，議席竟比官派時期更多；在臺日人為主的都市地區，市會議員中日本人議員占59%。在總督府精密算計下，殖民地的地方自治選舉並不如臺灣人所願，地方議會也只是諮詢機關。1939年地方自治選舉再度舉行，其後即進入戰爭時期。☞



▲1935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第一次臺灣地方自治選舉。（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